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

103.5.21 - 0 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3.10.8 - 0 三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中等學程師資生須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；國小學程師資生須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。
- 三、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，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正式課程
 1. 採計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
中等學程師資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採計 2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；
國小學程師資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採計 32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。
 2. 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
其他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至中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，並明列於課程綱要，以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課程綱要認定。
 - (二) 非正式課程
採計本中心公告或認可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教育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
 - (一) 參加非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活動，及本中心公告或認可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教育服務活動者，須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持相關證明正本與影本各 1 份至中心辦公室辦理登錄。惟參加本中心公告或認可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教育服務活動者，須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 300 字以上實地學習心得及活動照片。
 - (二) 中等學程師資生已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，將於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；國小學程師資生已完成實地學習 72 小時以上，將於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72 小時以上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 - (三) 本校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，然超過本要點第二點所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